附件1

黄石市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比例 | 抽查数量 | 抽取日期 | 备注 |
| 1 | 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执法行动 | 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执法行动 | 沿江化工企业 | 20% | 1次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2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 各级广播电视播出责任单位 | 50% | 3家 | 3月10日-10月30日 | 市文旅局 |
| 3 | 医疗卫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血液安全、职业卫生、母婴保健监督检查 | 采供血机构、职业病健康检查及诊断机构、妇幼保健医院等 | 30% | 5家 | 2024年4-6月 | 市卫健委 |
| 4 | 2024年黄石市城管委建筑垃圾（渣土）车辆密闭化运输专项检查 | 全市建筑垃圾（渣土）车辆密闭化运输检查 | 全市七家渣土运输专营公司 | 100% | 7家 | 3-9月 | 市城管委 |
| 5 | 防疫、检疫、兽药、饲料使用、病死畜禽无害化的监督抽查 | 对动物防疫、检疫的监督检查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养殖环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抽查 |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产品初加工活动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市场主体） | 5% | 1次/年 | 全年 | 市农业局 |
| 6 | 生猪屠宰监督抽查 |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屠宰企业 | 30% | 1次/年 | 全年 | 市农业局 |
| 7 | 农产品（种植业部分）质量安全抽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种植业农产品生产主体 | 10% | 1次/年 | 全年 | 市农业局 |
| 8 | 农产品（水产品部分）质量安全抽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水产品生产主体 | 20% | 1次/年 | 全年 | 市农业局 |
| 9 | 水产苗种抽查 | 水产苗种监督检查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的企业 | 50% | 1次/年 | 全年 | 市农业局 |
| 10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重点检查商标恶意抢注、虚假包过承诺等违法违规商标代理行为 | 商标代理机构 | 10% | 1次/年 | 全年 | 市市监局 |
| 11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 10% | 1次/年 | 全年 | 市市监局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
| 12 |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 对发证的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获得省、市市场监管部门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即获证单位) | 不低于25% | 1次/年 | 全年 | 市市监局 |
| 13 |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本市相关企业 | 1%到5% | 1次/年 | 全年 | 市市监局 |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 |
| 14 | 安全培训机构运营情况检查 |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 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 50% | 3家 | 全年 | 市应急局 |
| 15 | 供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供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供电企业 | 100% | 3家 | 2024年3-12月 | 市经信局 |
| 16 | 矿产资源领域监督检查 | 1.年度矿产资源开采公示信息抽查2.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抽查3.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抽查4.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抽查5.年度地质勘查活动抽查 | 黄石市行政区域内市级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按要求已编制储量年报的采矿权人、取得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人 | 不低于30% | 13家 | 7-9月 | 市自规局 |
| 17 | 对占用征收林地的监督检查 | 对占用征收林地的监督检查 | 黄石市行政区域内2023年度取得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 不低于5% | 11家 | 7-9月 | 市自规局 |
| 18 | 农田水利工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1.抽查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执行、建设管理、质量安全、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2.抽查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情况、监管责任履行情况、台账资料等。 | 全市农田水利工程 | 50% | 1次/年 | 2-12月 | 市水利局 |
| 19 | 堤防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1.地质勘探情况;2.基础施工情况。 | 堤防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50% | 1次/年 | 2-12月 | 市水利局 |
| 20 | 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的监督检查 | 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 全市初级中学 | 28% | 6家 | 2024年9月-11月 | 市国动办 |
| 21 | 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 | 对违法超限运输源头治理的监管 | 货运源头企业及运输企业 | 10% | 10% | 12月底前 | 市交通局 |
| 22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 | 1.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检查2.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 20% | 20% | 12月底前 | 市交通局 |
| 23 |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 运输船舶 | 10% | 10% | 12月底前 | 市交通局 |
| 24 |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全市在建项目建筑工程项目（市场主体） | 10% | 10 | 6-7月 | 市住建局 |
| 25 |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 |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 | 下陆区、西塞山区、黄石港区在建项目 | 已经实施节能部分的项目25% | 10 | 8-10月 | 市住建局 |
| 26 |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 1.公证处的资质条件； 2.公证队伍建设情况； 3.业务活动开展情况；4.公证员执业情况； 5.办证质量控制情况； 6.内部管理情况； 7.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8.履行公证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9.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 公证机构、公证员（非市场主体） | 100% | 公证机构3家；公证员12名 | 下半年 | 市司法局 |
| 27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 1.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遵守市基协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业务实绩；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 |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100% | 基层法律服务所32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139名 | 上半年 | 市司法局 |